

實習處公告

112 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驗注意事項

1. 測驗日期：**11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:00 至 11:40**。當天 8:00 以後考生可以到校查看試場，9:30，離開試場及走廊。09:50 考生進入試場，10:15 遲到的考生不得進入試場。
2. 請同學穿著校服到校並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備查。(身分證件必需貼有照片之證件，學生證不可以)
3. 考試使用電腦閱卷，請考生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4. 試場配置圖將於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後公佈於圓環及學校網站首頁，請考生自行查看。
5. 因應疫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注意事項-民眾版，如下列網址 <https://pse.is/4ry2qe>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。

